

濮阳市华龙区法制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的情况说明

2015年，华龙区政府出台的《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华龙政〔2015〕28号）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后评估的程序机制和决策失误责任终身追究、责任倒查的决策责任机制”，对重大民生决策事项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此后，华龙区依照该文件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听取公众意见。该规定一直沿用至今，特此说明。

